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水环境综合监管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签约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承担单位（乙方）：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展2026 年水环境综合监管服务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以顺义区 31 条河长制河流为主要对象，以数据为抓手，通过保障数据质量和数据分析发现水环境相关问题。对水环境相关问题开展日常溯源排查，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等工作，形成各类数据分析报告及监管对策和建议，建立分析研判机制。包括入河排污口动态监管服务、数据质量保障服务、水环境数据分析服务、地表水环境问题溯源服务等。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1 年。

2. 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

3. 履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4. 履行方式：履行期间内，乙方应及时完成本合同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期限届满时，如因特殊情况，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任务的，乙方仍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任务，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及结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3286800 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陆仟捌

值_元整)。具体费用标准详见：分项报价表。

2. 支付方式

2.1 首付款：本合同签署后，在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70%预付款，即人民币 2300760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零柒佰陆拾 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2.2 尾款：年度服务期结束，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准备验收资料，并通过项目验收后，在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以验收结果为准）项目尾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项目如需以财政评审作为付款依据的，乙方同意甲方提交财政评审，并自愿接受以最终的财政评审作为最终付款依据。

2.3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和考评的权利，并对委托服务项目按规定要求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相关政策安排调整方案，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工作调整。

2.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经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甲方负责当地相关机构的协调工作，保证当地治安，以便乙方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4. 按双方合同约定时限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二）乙方职责

1. 配合甲方工作安排，保证服务过程严谨、独立、公正，并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提交相应材料。

2. 摄像头满足至少连续存储 14 天及回看功能。

3. 乙方基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各类数据、信息、文件，以及基于各类数据、信息、文件等而形成的其他材料成果，其知识产权及成果归甲方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的义务，不得将其用于商业目的或者开发生产其他产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5. 地表水环境问题溯源服务中乙方开展监测工作需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为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乙方应当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严禁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乙方应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数据造假等现象，甲方将即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必要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 甲方与乙方在解释某一技术规范标准有不同意见时，以甲方的解释为最终解释。

7. 确保数据传输平台系统的硬、软件正常运行；定时对系统软件、水质监测软件、查杀毒软件进行升级更新，每季度备份一次系统数据。

8. 在线监测微站数据质量保障工作，需满足如下要求：

8.1 自动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水质参数及流量，自动进行数据采集、处理和存储，做好数据质量保障工作，数据传输率 $\geq 90\%$ （剔除不可抗力影响）。数据传输率为实际获取数据量占应获取数据量的百分比。

8.2 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应按要求对监测项目开展人工补充监测工作，每 5 天一次：

a) 因采水设施故障、供电故障等基础保障原因，或因河道整治、清淤、施工等因素导致水站停运；

b) 监测水体受高泥沙、高浊度、高盐度、藻类聚集等复杂情况影响，导致自动监测数据准确度达不到要求；

c) 其他因素导致在线监测微站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

8.3 暴风雪、地震、洪水、泥石流、塌方、断流、结冰期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人工采样时，对在线监测微站持续开展质量保障工作并巡查点位水环境现场情况。

五、验收标准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并保证成果文件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并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资金使用合规，无合同纠纷及违法违规行为。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相关数据及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使用。

2.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控制和管理。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七、违约条款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如有以下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每违约 1 次或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10 次或单次违约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一次性给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前述按次计算的违约金包含在一次性违约金内:

2.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或其他服务内容时限。

2.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每项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

2.3 乙方未及时对数据平台系统管理,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3 天;安全防护不到位等原因导致被上级部门通报整改超过 2 次。

3. 若乙方出现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编造或伪造数据等情况时,经核查属实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合同款项以及向甲方支付与本合同总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4.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

违约金外，仍应承担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诉讼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审计评估费用等。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出具相关证明。

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1.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确保安全，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中各项权利义务。

3. 合同约定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等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使用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等，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止。乙方不得将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用于非法活动或超出约定用途，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之前，将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等用于非法交易或损害甲方利益。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数据、成果等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效

力。本合同自双方确认，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政务服务中心2号楼9层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814931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29200052594

乙方：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

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南楼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51167580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管庄支行

账号：0200006809014437256

乙方：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1号1幢1号厂房4层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6049664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石园支行

账号：11121301040010122

签约时间：2026年8月7日

附件1：采购需求

附件2：分项报价表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水环境综合监管服务项目	334.15852	1 项	本项目以顺义区 31 条河长制河流为主要对象，以数据为抓手，通过保障数据质量和数据分析发现水环境相关问题。对水环境相关问题开展日常溯源排查，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等工作，形成各类数据分析报告及监管对策和建议，建立分析研判机制。包括入河排污口动态监管服务、数据质量保障服务、水环境数据分析服务、地表水环境问题溯源服务等。

2、项目背景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北京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6〕2 号）提出“持续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国家目标要求。各区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本市目标要求”、“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持续做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并长效巩固整治成效”等要求。为落实北京市及顺义区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实现水污染防治工作向“精准化管控”转变，开展 2026 年水环境综合监管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水环境综合监管服务项目
- 2、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 3、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 4、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 5、最高限价：334.15852 万元。
-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主要服务内容

（一）入河排污口动态监管服务

以顺义区 31 条河长制河流为主，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入河排污口全面摸排，建立“一口一档”动态台账，打通“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管理体系。对全区 400 块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开展巡查检查并更新。开展定期巡

查对全区重点河道排污口开展动态监管。做好 27 台视频监控设备应用与保障服务。每月形成巡查报告等，构建集巡查、监测与监控、整治与规范化管理于一体的顺义区入河排污口动态监管体系，全面提升水环境监管能力。

（二）数据质量保障服务

每两周开展一轮顺义区 27 个小微站的水质水量自动监测装置及附属设备日常巡查、校准等，保障数据产生及传输等服务，维护平台安全、域名有效、功能完整，全面实现 27 个小微站数据质量保障，具体分布如下：

表 1 小微站设置情况

序号	微站名称	乡镇街道
1	方氏渠左岸 25	高丽营镇
2	方氏渠右岸 6	赵全营镇
3	牯牛河左岸 17	北石槽镇
4	方氏渠左岸 23	赵全营镇
5	小中河右岸 46	南法信
6	冉家河入金鸡河	张镇
7	无名河右岸 12	张镇
8	金鸡河左岸 23	张镇
9	冉家河右岸 9	杨镇
10	小中河左岸 86	李桥镇
11	潮白河右岸 8	光明街道
12	京平高速南	李桥镇
13	箭杆河右岸排口 14	北小营镇
14	新城北减河右岸 4	仁和
15	六眼涵沟右岸 10	南彩镇
16	龙道河汇入温榆河	空港街道
17	土沟	高丽营镇
18	月牙河右岸 13	李桥镇
19	方氏渠左岸 21	赵全营镇
20	月牙河右支右岸排口 4	李桥镇
21	新牯牛河左岸 52	高丽营镇
22	温榆河左岸 5	天竺
23	小中河左岸 32	牛栏山

序号	微站名称	乡镇街道
24	区污水厂子站	李桥镇
25	小中河右岸 31	南法信
26	龙道河左岸 17	后沙峪
27	怀河	牛栏山镇

（三）水环境数据分析服务

通过模型和数据分析手段整理在线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保障全部数据传输质量，根据气象、水文、线索，深入解析数据，维护平台完成数据可视化展示，形成日、周、月、季度、年、专题（汛期、流域等）报告，指出核心问题形成决策建议。以“数据驱动、智能分析、闭环管理”为核心逻辑，构建“水环境综合监管服务体系”，实现地表水管理全流程的智能化与精细化。

（四）地表水环境问题溯源服务

根据各类水环境问题开展溯源排查工作，对异常情况开展调查，针对水环境问题开展检查核验应急监测等，并有相关能力设备开展复杂溯源，分析监测数据，说清异常原因，提出水质改善策略建议等，并通过构建污染预测模型与溯源模型，提高智能化精准化监管水平。

其中应急监测部分，主要为对水质开展检测，根据实际应急监测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色度、动植物油、悬浮物、锰、镍、粪大肠菌群等。开展检测的实验室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相关管理要求，依法依规使用资质认定证书及标志（CMA）。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后出具盖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对于未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出具报告。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报告原始记录。

四、服务要求

1、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环境类高级以上职称及管理经验。

（2）项目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善、合理，驻场人员不少于 5 人且有一定工作经验，团队人员数量、专业需满足项目需要，并提供车辆、监测设备、信息化工具等满足项目需求。

2、技术要求。

1、配合甲方工作安排，保证服务过程严谨、独立、公正，并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提交相应材料。

2、摄像头满足至少连续存储 14 天及回看功能。

3、乙方基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各类数据、信息、文件，以及基于各类数据、信息、文件等而形成的其他材料成果，其知识产权及成果归甲方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的义务，不得将其用于商业目的或者开发生产其他产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5、地表水环境问题溯源服务中乙方开展监测工作需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为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乙方应当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严禁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乙方应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数据造假等现象，甲方将即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必要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甲方与乙方在解释某一技术规范标准有不同意见时，以甲方的解释为最终解释。

7、确保数据传输平台系统的硬、软件正常运行；定时对系统软件、水质监测软件、查杀毒软件进行升级更新，每季度备份一次系统数据。

8、在线监测微站数据质量保障工作，需满足如下要求：

8.1 自动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水质参数及流量，自动进行数据采集、处理和存储，做好数据质量保障工作，数据传输率 $\geq 90\%$ (剔除不可抗力影响)。数据传输率为实际获取数据量占应获取数据量的百分比。

8.2 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应按要求对监测项目开展人工补充监测工作，每 5 天一次：

a) 因采水设施故障、供电故障等基础保障原因，或因河道整治、清淤、施工等因素导致水站停运；

b) 监测水体受高泥沙、高浊度、高盐度、藻类聚集等复杂情况影响，导致自动监测数据准确度达不到要求；

c) 其他因素导致在线监测微站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

8.3 暴风雪、地震、洪水、泥石流、塌方、断流、结冰期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人工采样时,对在线监测微站持续开展质量保障工作并巡查点位水环境现场情况。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服务合同

五、服务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六、项目成果

工作完成后,需提交以下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入河排污口摸查相关成果及动态台账;
- (2)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台账及更新巡查情况;
- (3) 河道巡查 12 份报告;
- (4) 视频巡查记录;
- (5) 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及专题报告（汛期、流域专报等）;
- (6) 污染溯源报告, 污染预测及溯源模型;
- (7) 检测报告;
- (8) 每季度安全巡查报告（①在线站设备、电路、周边等情况; ②数据传输平台安全检查）。

七、验收标准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并保证成果文件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并符合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资金使用合规,无合同纠纷及违法违规行为。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7267-XM001/01 项目名称：2026 年水环境综合监管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入河排污口动态监管服务	713000	1	713000	
2	数据质量保障服务	486000	1	486000	
3	水环境数据分析服务	545000	1	545000	
4	地表水环境问题溯源服务	1542800	1	1542800	
总价(元)				3286800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